

##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	100,000,000	20,000,000
• 委托理财投资产品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	32 天	31 天

### 一、委托理财概述

####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公司”）使用 100,000,000 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的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使用 20,000,000 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结构性存款。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5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公司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元人民币)	理财期限	收益率 (年率%)
1	兆易创新	江苏银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32天	3.66
2	兆易创新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	31天	3.3-3.34
合计			——	120,000,000	——	——

注：

1、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有投资风险，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及保底存款利息；该结构性存款的利息为浮动利率，利息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

2、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其浮动收益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情况确定；该存款产品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

##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建立台账对结构性存款产品及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五、累计理财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理财金额为270,000,000元人民币，其中190,000,000元人民币为闲置自有资金，80,000,000元人民币为闲置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